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综[2019]9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7月3日

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校园网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是指为保障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而采取的安全检测、防护、处置等技术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中涉及信息内容安全部分、涉密的信息安全等不在本办法管理范畴内,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的战略决策、实施监督及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的决策指导。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总体规划、检查落实、协调重大网络安 全事件的处理等。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为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管理部

门,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日常规划及保障、校园网安全建设与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起草与执行以及其他与网络信息技术安全相关事务的处理。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主管、运维、使用的各信息系统(网站)的安全。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建立内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对措施。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网络与信息化工作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规划、监督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各信息系统管理员为系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落实各相关系统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八条 校内广大师生作为校园网的使用者、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网络信息安全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及相关基础设施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并提供统一网络出口,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建设、更改、损毁、挪用校园网设施,不得未经同意私自接入其它网络。

第十条 学校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主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具体落实,确保学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正常开展。

-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中心确定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并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和网络安全事件、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分类备份和加密重要数据等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第十二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校内相关制度、技术规范、标准流程,信息化项目中的人员、经费、采购、合同、建设、验收、运维等各环节中都要包含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说明。各信息化项目上线、验收前必须通过必要的信息安全检测,未通过检测擅自上线或验收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应文明上网,规范网络行为,并做好个人网络信息安全维护。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属于违规行为:
- (1) 在校园网上设立游戏站点或含娱乐性的、与校园网宗旨不一致的站点,或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2)盗用他人账号、或尝试复制破解系统,非法侵入他人 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或个人信息等危害 网络安全的活动;
 - (3)故意或因管理不善泄漏密码造成损失;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5) 损坏校园网公用设备;
 - (6) 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它网络信息安全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定期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理

第十五条 校内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理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级、分类处理。为避免安全事件不良影响扩大,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直接对安全事件相关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断网、停止服务等应急处理。

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建校内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组织,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流程、规范,并按照流程处理网络安全事件。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与值守制度,发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报告,并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由网络信息中心与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对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校政发综[201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